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

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世文

記錄：簡國樑

出席人員：

許副召集人文龍

童副召集人健飛（休假）

陳委員肇琦

吳委員金和

陳委員志鴻

莊委員錫全（石朝理 代）

陳委員俊明（請假）

於委員望聖

葉委員一璋

洪委員嘉宏（王東永 代）

葉委員仁博

林委員青

游委員源順

陳委員貞蓉

唐委員世勳

林委員永發（吳嫣紅 代）

黃委員全益

游委員登良

陳委員繼鳴

陳委員茂春

陳委員興隆（林佑璘 代）

曾委員偉宏

王委員安強

楊委員模麟

劉委員培東

呂委員登元

謝委員偉松（黃仁鋼 代）

歐委員正興（許書國 代）

尤委員培基

張委員之明

洪委員啟源

鄭委員玉華

蘇委員俊榮

紀委員秀枝（請假）

李委員銘心

秦委員志剛

劉委員田財

梁委員勝開（莫光華 代）

莊委員涼玉

林委員其浩

吳委員宏碩（蕭淵升 代） 程委員旺順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署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會報主要功能為深耕廉政工作，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等廉能政策之推動，以落實乾淨政府理念，也很榮幸邀請到本署外聘委員葉一璋教授蒞會指導，相信將使今天的會議研討內容更完備。

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推動的廉政核心工作。為落實馬總統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指示，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召開廉政會報，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藉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參與及成果公告周知，彰顯反貪腐的決心及呈現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本（102）年度發生本署北區工程處部分同仁涉及接受廠商不當飲宴及不法情事，顯見本署及所屬機關應持續加強內控機制，透過各項策進作為，營造透明乾淨的公務環境，防制及消弭弊端發生，以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另為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讓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行政院訂定「行

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本次會議資料特將內政部第 4 次部務會報其中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情形列入書面報告資料，供各委員充分瞭解該要點之規定及內政部執行現況。

貳、「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內政部第 4 次部務會報重要工作報告及內政部 102 年第 4 次部務會報紀錄摘要報告：略

主席裁示：

請本署內外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務必遵照「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

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現行施政方向且相關法令均有規定，於不妨礙業務執行範圍內各工程處在執行工程業務時，請各工程處及署內各相關單位就上次討論提案第二案有關提供工地現場監控影像發布服務一事積極辦理。

肆、專題報告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政風工作檢討報告」及「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春安工作期間執行維護工作成效檢討報告」：略

秦委員志剛：

在此補充說明有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應注意事項，據媒體及報載機關辦理採購評選委員作業時有洩密情事發生，請

各單位辦理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簽核作業時，務必將委員建議名單彌封以完備程序。

葉委員一璋：

政府的廉政工作即使在防貪作為上，如果只靠政風單位力量太薄弱，應該廣納外部的監督力量，通常行政透明措施是第一關，即運用資訊公開的措施讓外界的監督力量得以引入；另廉政志工也是重要的一環，目前在世新大學推動，希望訓練學生成為各機關的「廉潔大使」，未來如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可廣泛的運用此種廉政志工平臺。另有關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因營建署業務繁雜，建議可針對貴署業務屬性研訂內部參考作業要點，或以個案方式對同仁宣導。

秦委員志剛補充報告：

行政院訂頒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其所稱請託關說登錄要件及所指不循法定程序範疇，係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另請託關說事件如符合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其他因本機關、機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條件者，則可登錄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提供同仁個別性保護，惟此種態樣即非依前述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公共工程執行與弊端防制—以新北環快七、八標風紀案為例」：略

葉委員一璋：

就內部控制制度而言，每次發生疏失態樣時需修補內控制度，可將展延工期部份納入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判斷依據，另在工程專業上品質的控管非常重要，在此建議可將品管的概念納入，結合廉政倫理規範、內控機制等，轉為「廉政品管圈」的概念，藉由前次弊端的發生改變原來的作法並推升後續作業的品質。

秦委員志剛：

針對葉委員建議事項，本署目前已請北工處成立廉政品管圈，並將該處發生的問題納入議題並推動執行。

主席裁示：

請北工處依正常程序儘速辦理工程正驗、結算及工期展延計算。

三、「國家公園公共工程品質抽查標準化作業推動情形」：略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對於位處交通不便地帶之工程，請國家公園組於規劃設計階段預先防範，避免工程結不了案，後續衍生合約糾紛及追加預算問題，以致浪費公帑。另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有些雖成立時間較久，然對於工程品質的要求及監督也不能輕忽，仍應積極辦理。

四、「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情形」：略

主席裁示：

1. 墾管處報告內容有關違建用途分析（如：自家曬衣）請加註說明，以免產生誤解。
2. 行政技術分離作業係爭取時效應同時辦理。
3. 在審查階段行政技術分離原則是指需建築師簽證部分，雜項執照則不需要，這方面墾管處可幫忙民眾提供必要協助。
4. 各管理處如有民眾侵占國有土地，應依管制區^土管規定、國有財產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嚴格處理，惟民眾如僅在私有土地上搭設曬衣架等用途，則需小心處理免生民怨。
5. 建築執照申請部分請注意時效問題，如民眾詢問水保及環評意見，應清楚跟民眾交代非各管理處權責，不應計入申請期限內。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為辦理政風訪查工作案，建請各工程處先提供 100、101 年各採購案件設計監造廠商、承商、下游包商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基本資料名冊，爾後每季定期提供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建請各工程處應建立所轄各工務所主管人員職期輪調制度，並落實推動，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各工程處請童副署長及總工程司室督導按相關規定辦理；其他諸如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及

國民住宅組等單位則請許副署長及人事室督導適時辦理。

第三案：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同仁遇司法機關調卷、約談、傳喚等狀況，應優先報告主管長官，並循程序向上陳報及知會本署政風室；另調取正本案卷時，請各該單位注意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影印調卷資料留存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本署廉政會報提報廉政議題報告順序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維護本署機關安全，建請本署各單位召開會議前，充分掌握議程提案可能發生民眾至會議現場陳抗情資，並預先通知相關單位妥為因應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許副召集人文龍：

建議各單位召開會議前遇有此等狀況，請於會議前一天將開會通知單影印一份送秘書室轉交門口保全，提前掌握最新狀況，並加強人員管制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1. 有關葉教授所提「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部分，

針對本署業務屬性特殊者，請政風室研究單獨訂定適宜本署內部作業要點或相關表格之可行性。

2. 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空間仍大，請各單位尚未建立廉政志工者可向葉教授請益，如何與世新大學學生彼此搭配合作，共同推動廉政工作。
3. 廉政工作中行政程序的透明化至關重要，不管是違建拆除或建照審查作業，請各單位儘速建置行政透明化程序並積極辦理。
4. 政風室所提各項提案，請各單位務必在最短時間內配合辦理。
5. 上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二案同屬行政程序透明化作業，雖先前已有做處理，惟涉及預算編列問題，希望在半年內有所成效，本案仍請陳總工程司負責督導，期盼於下次會議前完成。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